

泰山学院科研处

科处字[2022]04 号

关于开展科研项目及经费自查自纠行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泰山学院重点领域廉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泰院党发〔2022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查找和解决师生身边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坚持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，严肃查处、强化问责，突出问题导向、强化整改落实，健全长效机制、推动建章立制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，严格监督广大教职工恪守学术道德，践行科研诚信，保证科研项目的真实性及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。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环境，为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经研究决定，近期开展科研项目真实性及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自查自纠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范围

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各级各类纵、横向科研项目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本次自查工作主要针对科研项目的真实性、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自查重点

1. 横向科研项目的真实性;
2. 是否虚开发票套取项目资金;
3. 是否使用与课题无关的票据违规报销科研经费;
4. 是否虚构业务、伪造合同骗取项目资金;
5. 是否随意增添项目无关人员为成员;
6. 是否随意扩大考察人员、地点、借机公款旅游;
7. 是否虚列劳务费, 违规挪用、报销私分科研经费;
8. 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将科研经费转移到自己或利害关系人开办的公司, 套取项目资金;
9. 是否同一课题重复申报, 套取项目资金;
10. 是否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专家咨询费;
11. 是否挪用项目资金, 用于其他用途;
12. 是否违规分包科研项目;
13. 是否有向学生或其他人员发放劳务费然后又索回的行为;
14. 是否存在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, 充分认识科研项目及经费自查的重要性, 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, 坚持以检查促规范, 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的科研项目的全过程切实起到监督的责任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人, 要充分认识科研项目及经费自查的严肃性, 严格对照自查内容做好自查工作, 确保科

研项目真实、科研经费使用合理合法合规。

3. 对于自查自纠行动中出现问题,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项目,学校对该项目给予撤销处理,并追回已配套经费和奖励;规定时间内未上报的,一经查处,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追究相关责任,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材料提交要求

(一)各科研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科研项目及经费自查自纠表》(附件1),提交至二级单位,各二级单位审核、统一汇总后将纸质版报送科研处;

(二)各二级单位应切实负起监督责任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自查自纠工作,并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的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情况说明,提交自查自纠报告,对于存在的问题,报告中应写明目前整改措施,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。

五、上报时间及联系人

2022年5月13日下午5:30之前。

联系人:高钦秋 刘鹏

联系电话:6711397/6716719

附件:1. 科研项目及经费自查自纠表

